弘光科技大學 113 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112.12.21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 一、110年11月9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
- 三、教育部「112年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相關資料。
- 四、教育部「112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委員建議事項。
-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
- 六、結合本校地理環境特性、交通安全現況及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內、外交通安全,建構優質交通安全環境,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並了解事故處理程序,以防制交通事故肇生,確實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為有效防制本校教職員工生車禍意外事件發生,確保生命財產安全,藉由改善學校問遭交通設施、加強交通安全宣教、車禍事故處理程序及配合警察巡邏取締,以強化交通安全軟、硬體設備,並使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同時擁有自我防衛觀念,以達預防交通意外之目標。

肆、權責區分

一、總務處:

- (一)負責學校內各項交通安全設施維護,以及改善交通安全環境。
- (二)負責學校與鄰近道路出入口各項交通號誌、標線設置。
- (三)各項交通安全設備實施檢核,並適時向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建 議。

二、學務處:

- (一)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1. 訂定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 2. 負責編列預算及辦理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3. 執行交通安全年度工作評鑑、檢討、改進。
 -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交通安全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 配合教學時間、系週會時間及各項活動,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 6. 組訓交通服務隊,協助校內交通秩序管制。
 - 7.上、放學時間,協助校門口交通秩序管制,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8.推廣搭乘臺中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優惠措施及公車卡綁定方式,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 衛保組:

- 1. 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協助傷患救助工作。
- 2.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三)課指組:

- 1. 指導學生會、系學會及各類型社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2. 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及才藝競賽。
- 3. 管制各社團活動前、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尤以散場前之教育宣導 為重點。
- 4. 指導學生會彙整各地(景)點最省錢省時之大眾運輸工具搭乘方式,提供新生參考,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校安暨軍訓室(校安中心):

- 1. 建立通報平台與作業窗口,針對案件實施追蹤、管制與結案報告。
- 2. 負責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之事故協處,平日上班時間由輔導教官負責;下班及假日期間由值班人員負責,後續轉由承辦及專業單位接管處理相關事宜。

(五)諮輔中心:

- 1. 針對肇生車禍同學實施心理諮商輔導。
- 2. 對發生死亡車禍的班級實施全班性之心理諮商輔導。

三、教務處:

負責交通安全融入教學之推展,為交通安全教育業務執行管考,以提高執 行成效。

四、國際處:

負責國際學生交通安全事件之宣導與事件協處。

五、秘書處綜合企劃室公關組:

- (一) 負責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之統一對外說明。
- (二)利用校內訊息協助交通安全訊息與成效之發布。

六、各院、系(科)、所、學程:

- (一) 策劃及執行各院、系(科)、所、學程交通安全融入教學推動。
- (二)各院、系(科)、所、學程導師配合班會、各項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規定、事故處理要領及案例宣導,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 (三)各院、系(科)、所、學程專、兼任老師配合於D、L、M、N、P 棟普通 教室授課時,參考數位講桌電腦交通安全宣導桌布,於課程前提醒學 生注意交通安全。
- (四)各院、系(科)、所、學程配合於校外志工服務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依受服務對象擴大宣教,善盡社會責任。
- (五)體育教學中心配合於各類運動競賽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學生 交通安全意識。

伍、交通設施(備)維護管理要點:

- 一、總務處負責校內各項交通安全設施實施檢核及維護事宜。
- 二、總務處事營組負責停車場設置與維護管理。
- 三、依本校交通安全實需,檢視學校與鄰近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設置等各項交通安全設備,於本校「校園安全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座談」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會議中適時提出建議,並管制辦理交通會議中之建(決)議事項,以利儘速改善本校交通狀況。

陸、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具體作法:

- 一、持續性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各系輔導教官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實施入班宣導及教學活動,結合宣教 短片實施交通安全常識宣導,另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授課教官利用 每堂課結束前五分鐘實施強化宣導,以加深學生安全防險觀念。
 - (二)完成上個學期學生車禍肇事原因分析,列為交通安全教育宣教重點, 期能發揮預防功效。
 - (三)利用自治幹部訓練、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各項集會或活動等時段,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加強案例宣導。
 - (四)利用大一新生入學文化體驗活動時機,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監理所實施交通安全專題宣導,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理念。
 - (五)學期中結合生住組及衛保組至各棟宿舍實施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及衛生保健等三合一宣教,宣教具體作法如后:
 - 1. 學期結束前由生住組排定下學期學生校內、外租賃宣導活動行程,並於 新學期開始時依行程表管制輔導教官與衛保組承辦人一同至學生租賃 處實施宣導。
 - 宣導時需準備宣導資料、文宣品及紅布條以供照相紀實使用,另人員須 完成簽到。

- 3. 宣導方式不須拘泥形式,可因地制宜,以能收宣導實效為目標。
- 4. 每學期配合生住組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公民素養訓練、校內外賃居生防 火逃生演練活動期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二、加強宣導教育強化學生交通觀念:

- (一)利用大一新生訓練安全宣導及各系輔導教官入班安全宣導等時機,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教。
- (二)結合弘光 e 指通 APP 軟體,將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宣導事項及交通安全要點(包含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圖,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製作成網頁資料,提供教職員工生點閱下載使用,並提供必要交通安全諮詢,另於校安暨軍訓室網頁,公告車禍案例成因分析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 (三)每學期初配合友善校園週融入交通安全宣導主題宣教,並於櫻花大道 佈置交通安全標語旗幟,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三、落實強化車禍防制再教育:

- (一)各輔導教官針對發生死亡車禍案件之輔導班級於車禍肇生一週內實施入班宣導,針對車禍肇因並佐以當週車禍案例實施強化教育宣導。
- (二)一個月內發生兩件死亡或重傷車禍案件之班級除由輔導教官實施入 班宣導外,並由承辦教官協請清水分局交通組員警實施宣教。

四、辦理各類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

透過活動建立學生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謹守安全空間、利他用路觀及防衛兼備好習慣等觀念,期使交通意外事故率有效降低。

柒、交通管制具體作法:

- 一、由總務處保全人員於每日上、放學時間協同員警或義交於學校大門口實施 交通管制,維持交通秩序,確保教職員工生上、放學時段之安全。
- 二、選訓交通服務隊,協助交通秩序管制,由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於上、放 學時段針對重要路口實施督導。交通服務隊訓練具體作法如后:

(一)每日:

於每日值勤簽到時由值班教官實施勤前教育,提醒執勤隊員注意執勤安全。

(二) 每季:

每季實施一次擴大訓練,邀請清水分局交通隊員警實施授課,置重 點於交通指揮手勢及車禍案例宣導與交通法規宣導。

(三)每學期:

每學期初(3、9月)實施一次擴大訓練,邀請臺中市交通局員警或臺中市監理站人員實施交通安全講座,置重點交通法規及車禍案例宣導。

(四) 獎懲規定:

- 1. 獎勵:按時值勤無遲到早退且服儀整齊、態度良好者嘉獎兩次。
- 2. 懲處:未按時值勤、服儀不整、態度不佳者實施自我檢討,自我檢討 超過三次者得強制其退出交通服務隊。
- (五)學校遇有重大全校性活動時,得由交通服務隊協助交通管制事宜。
- 三、定期檢視校區週邊危險路段,檢討易發生事故之地點有無改進空間,於本校「校園安全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座談」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會議中適時提出建議,並管制辦理交通會議中之建(決)議事項,以有效管制本校交通狀況。
- 四、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由員警針對校區周遭地區加強違規查察, 場阻違規歪風。

捌、交通事故處理要領:

- 一、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學生意外事故之處理及事後交通安全再教 育工作。
- 二、學生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由校安中心實施聯繫,通報導師、家長, 並由值勤教官(上班時段由系輔導教官處置)趕赴現場或醫院,掌握狀況 及回報,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如下(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 (一)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光田醫院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平日上班時段由系輔導教官處置)前往現場或醫院協處。
 - (二)協處過程需通知家長與系所知悉,並請導師或系所主任到場協處。
 - (三)輔導教官提醒導師協助學生向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四)協處教官須完成協同輔導學生建議表,若屬重大交通事故,值勤教官須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口頭報告並上網完成校安通報。

玖、一般規定:

- 一、本規定執行情形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督考。
- 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 三、本計畫如有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請電詢本案承辦人,連絡電話:04-

26318652, 分機: 2274。

四、本計畫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圖: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圖

